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主板股份代號：840  
創業板股份代號：8280

聯席保薦人



KGI 凱基金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本文件乃就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而刊發。本文件載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認購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不可視作認購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同時本公司並無配發任何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發售。本公司概不會就本文件的刊發或據本文件的刊發而發行任何新H股。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的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存在差異，而且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亦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結構有別於香港，並應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在不同市場的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及本文件「風險因素」兩節。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H股」)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H股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當日)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待H股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持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H股開始在主板買賣時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

為使H股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已向香港結算辦妥一切所需安排。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